

臺北市政府 94.01.20.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四九九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診所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20 日毒字第 Y930000 17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8 月 6 日 11 時 28 分，至本市中山區○○○路

○○段○○號○○樓「○○診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勤務，發現訴願人於上址從事有毒性化學物質「環氧乙烷」之運作行為，惟其運作場所未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且未備前開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拍照採證，嗣以 93 年 8 月 18 日第 T001052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 93 年 8 月 20 日毒字第 Y93000017 號處理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運作：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等，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標示其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第 35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登記或撤銷其許可證：……五、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直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訂定、釋示及執行事項。……」第 17 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所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設施，係指毒性化

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場所及輸送管路或其他設施。」

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規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齊備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於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運作場所及設施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係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場所及輸送管路或其他設施，包括貯槽及與運送相關之放置、裝卸場所。但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不在此限。」第 11 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廢棄除外）場所及設施標示，應包括下列事項，並以中文公告板摘要書寫，置於明顯易見處所：（一）圖式：同本要點第 4 點（一）規定。（二）中文內容：1. 名稱。2. 主要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成分，應以本署公告所定中文名稱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含量百分比（w/w 或 v/v）。3. 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 1 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毒理特性說明、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4. 危害防範措施：防範附表 1 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8 月 9 日（90）環署毒字第 0049981 號公告修正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主旨：公告修正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用途限制等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1、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含附表一所列多氯聯苯等 161 列管編號、252 種列管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物質（列管編號 001 至 019、022 至 126 及 128 至 164），其最低管制限量及毒性分類如附表 1。……11、運作附表 1 所列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本署 88 年 12 月 24 日（88）環署毒字第 0083778 號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運

作規定及其有關法令辦理。附各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一覽表如附表 4。……

」

附表 1：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節略）

| 列管編號 | 序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分子式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最低管制限量 | 管制濃度標準 | 毒性分類 |
|------|---|---------|---------|-----|-----------|--------|--------|------|
|      |   | Chinese | English | 式   | 記號碼       | 限量     | 標準     |      |

| 號   | 號  | Name | Name           |       | CAS.    | (公 | W/W |     |
|-----|----|------|----------------|-------|---------|----|-----|-----|
| NO  |    |      |                |       | Number  | 斤) | %   |     |
| 061 | 01 | 環氧乙烷 | Ethylene oxide | C2H4O | 75-21-8 | 50 | 1   | 1,2 |

附表 4：各物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日期一覽表（節略）

| 列   | 序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分     | 化學文     | 公告為毒性    | 備 註       |
|-----|----|---------|----------------|-------|---------|----------|-----------|
| 管   |    |         |                | 子     | 摘社登     | 化學物質日    |           |
| 編   |    | Chinese | English        | 式     | 記號碼     | 期        |           |
| 號   | 號  | Name    | Name           |       | CAS.    |          |           |
| NO  |    |         |                |       | Number  |          |           |
| 061 | 01 | 環氧乙烷    | Ethylene oxide | C2H4O | 75-21-8 | 86.04.25 | 無改善<br>期限 |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自 78 年 5 月開業至今，非常重視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護，所有設施均按規定設置、辦理，於 83 年 2 月 4 日購入氣體消毒鍋乙臺及消毒用氣體「環氧乙烷」一直使用至今。使用該設備及購入之時從未有廠商及有關單位告知有關設置及使用之規定，多年來亦從無相關單位以任何公文或文宣告知有關設立之規定，致使訴願人誤為只須向廠商購買儀器及消毒用品即可。
- (二) 十數年來有關單位第一次來檢查，訴願人被處罰得不知所措，不教而罰，不能讓人心服口服。查臺北市中山區之診所，沒有一家診所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受罰，原處分機關發現缺失，多僅以口頭告知限期改進，為何獨對訴願人在沒有宣導、指導

下逕行行政處罰。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環氧乙烷」之運作行為，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標示其毒性及污染防制事項，並備前開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此有採證照片 5 幀、訴願人診所人員「○○○」簽名之 93 年 8 月 6 日原處分機關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0 月 7 日第 1754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即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常重視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護，所有設施均按規定設置、辦理，購入消毒用氣體「環氧乙烷」至今，多年來從無相關單位以任何公文或文宣告知有關設立之規定云云。查前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第 11 點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標示事項，包括圖式、中文內容〔1. 名稱。2. 主要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標準以上之成分，應以環境保護署公告所定中文名稱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含量百分比（w/w 或 v/v）。3. 危害警告訊息：警告附表 1 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訊息，含毒理特性說明、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4. 危害防範措施：防範附表 1 所列各項危害特性之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並以中文公告板摘要書寫，置於明顯易見處所。惟依前開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影本所示，訴願人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與法已屬有違。復查，為使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能有更充分的瞭解，原處分機關前以 93 年 7 月 8 日北市環二字第 09332620802 號函請包含訴願人在內等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於 9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原處分機關內湖焚化廠能源中心 1 樓展示中心參加原處分機關

舉辦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說明會，惟依該場說明會簽到單影本所示，訴願人並未出席；是訴願人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令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